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客运站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俊祥

填 表 人：杨 博

建设单位：庄浪县客运站（盖章）

电话：15097069915

邮编：744000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东至消防大队，妇幼保健院，西至花园路，北至南河南路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园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客运站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庄浪县南城区，东至消防大队，妇幼保健院，西至花园路，北至南河南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		
调试时间	2017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28.0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2万元	比例	1.53%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21.2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125号，2015年4月28日）；</p> <p>8、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p> <p>9、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2.0mg/m³ 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3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无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庄浪县客流量的不断增大,庄浪县现有汽车站处于县城交通繁忙区,对县城交通干扰较大,存在很多隐患,且现有车站占地面积偏小,设计标准偏低,设施简陋,服务功能不全,服务效率低下,无现代化检测仪器等,无法从源头上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不能满足需求,严重影响服务质量,造成汽车站客运秩序混乱。

为解决庄浪县现有汽车客运站存在的问题,庄浪县恒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于庄浪县南城区,东至消防大队,妇幼保健院,西至花园路,北至南河南路建设庄浪县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778.71m²,用地大致为四边形。选址紧临城市干道南河南路,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周边交通条件良好。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适宜建筑,市政配套设施完善且符合庄浪县总体规划的要求,具备汽车客运站建设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15年4月,庄浪县恒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4月28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庄环发(2015)125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庄浪县客运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该项目汽车客运站设有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两套,该设备为III类射线装置,设备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本次验收不包括电磁辐射验收。

2、项目简介

一期工程建设的主体4F客运站主楼,建筑面积9277.93m²;建设1F检修用房,建筑面积445.0m²;二期工程建设的主体6F综合办公楼1栋,建设主体12F宾馆1栋,总建筑面积23600.04m²;配套建设门房、维修车间、站前广场、车辆检测台、室外

公厕、服务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汽车客运站	一期工程建设主体 4F 客运站主楼, 建筑面积 9277.93m ² ; 建设 1F 检修用房, 建筑面积 445.0 m ² ;	一期工程建设主体 4F 客运站主楼, 建筑面积 9277.93m ² ; 建设 1F 检修用房, 建筑面积 445.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及宾馆	二期工程建设主体 6F 综合办公楼 1 栋, 建设主体 12F 宾馆 1 栋, 总建筑面积 23600.04 m ² ;	二期工程建设主体 6F 综合办公楼 1 栋, 建设主体 12F 宾馆 1 栋, 总建筑面积 23600.04 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前广场	设置于客运站主楼前, 面积 972m ² ;	设置于客运站主楼前, 面积 972m ² ;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大型客车 50 个停车位, 13 个发车位; 小型车 30 个停车位; 宾馆地下停车场 50 个车位;	大型客车 50 个停车位, 13 个发车位; 小型车 30 个停车位; 宾馆地下停车场 50 个车位;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	建设 1F 发电机房, 建筑面积 30 m ² ;	建设 1F 发电机房, 建筑面积 3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采暖	庄浪县城市集中供暖;	庄浪县城市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备用柴油发电机;	市政供电, 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经南河南路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经南河南路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南河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后进入南河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南河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池后进入南河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宾馆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 宾馆餐饮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自然扩散, 宾馆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 宾馆餐饮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预留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目前, 该区域污水管网不完善, 污水尚不能进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 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设置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在该区域污水能进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 该区域污水能进入庄浪县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 减少客车鸣笛;	加强管理, 减少客车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 由环卫部		变更

治理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车辆由第三方进行维修，车站内不进行车辆维修，故无危废产生，不设危废暂存间。	
----	--	---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客运站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售票设备	套	5
2	检票设备	套	6
3	候车休息设备	项	1
4	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套	2
5	安全消防设备	项	1
6	监控设备	套	1
7	电子显示设备	项	2
8	广播设备	套	1
9	通讯信息设备	项	1
10	有线电视设备	项	1
11	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项	2
12	站务办公设备	套	1
13	供暖通风设备	项	1
14	给排水设备	项	1
15	供电照明设备	项	1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年耗量
1	水	t/a	19041.5
2	电	万 kW·h/a	18.5

2.5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量约 179.7m³/d，由供水管网接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压力为 0.40MPa，从北侧的南河南路 DN150 市政给水管道上引入 DN100 项目的供水管网。水量、水压可满足需要。

项目给水主要为商业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给水。

商业用水：按照建筑面积估算用水量，建筑面积 23600.04m²，按照 7.0L/m²·d 估算，则商业新鲜水用量为 165.2m³/d，年用水量 6.03×10⁴ m³/a。

生活用水：项目车站职工定员为 50 人，按照 90.0 L/人·d 估算，旅客人数为 5000

人，按照 2.0 L/人·d，则生活新鲜水用量为 14.5m³/d，年用水量 0.53×10⁴m³/a。

消防给水系统：项目室外消防由市政环状供水管网直接供给，设置 100.0m³消防水池。室外设计消防用水量 3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室内消防用水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设置 100.0m³消防水池 1 座能满足消防要求。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系统，分为雨水系统、污水系统。项目商业、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43.76m³/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洛河。

(3) 供配电

项目供电采用 10KV 双路供电，建设两座箱式变电站，选用 ZBW-400/10,400KVA 变压器各一台，满足站场用电需要。电源高压进线为三相交流 10KV，中心点不接地系统，低压配电电压为 380KV/220V 中心点直接接地系统。室内配线均为三相五线制，用电负荷为三级。站房楼内的通讯信息系统，需设置不间断电源(50kW,三相,2 小时)，按二级负荷供电设计。

(4) 空调、通风

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项目采用自然通风结合机械通风的通风方式。

(5) 供热

项目在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内，利用区域内设置的换热站换热后供给，项目不设置换热站。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名，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5 人，站务人员 40 人，后勤人员 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工程为汽车客运站项目，为非生产性公共服务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和商业废水、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噪声等。工程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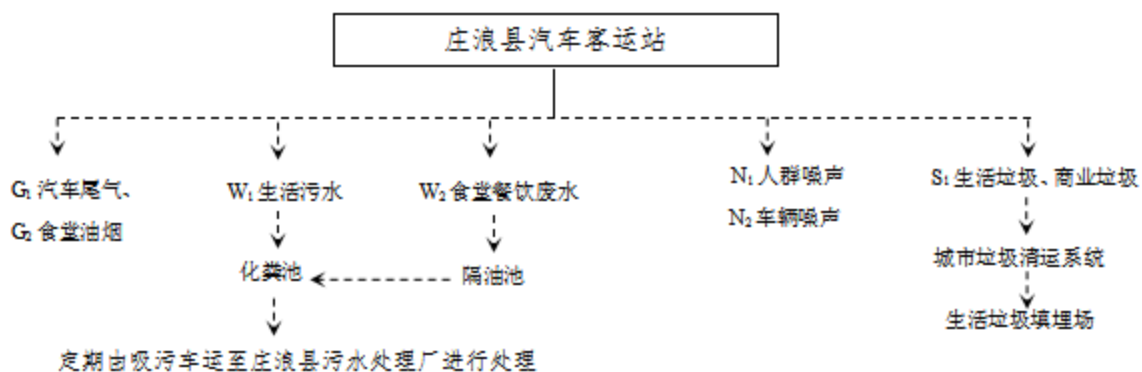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对大气环境的正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成为功能齐全、设施一流、管理现代化的二级汽车客运站；对缓解城区交通拥挤状况，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及交通噪声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客运站绿化率将达到 13%。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对大气环境有较大的正效益。

(2) 对大气环境的负影响分析

项目的废气主要有餐饮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以及进出客运站的机动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宾馆设置餐饮，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餐饮业应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专用烟囱排放口设置于屋顶，并满足《饮食行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相关规定，餐饮油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柴油发电机废气为间歇性排放只要加强管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车辆尾气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可以减轻。

3.2 废水

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雨水管网，排放的污水为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NH₃-N、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声源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排风机以及进出的汽车噪声，其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声级在 60~100dB 之间，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自备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消声器；

(2) 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项目地面管理，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项目内广植乔木，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乘客、进站车辆、办公人员及宾馆等生活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场内不进行车辆维修，不产生危险废物，车辆维修由定点维修单位负责。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总投资为 302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3%。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废水	隔油沉砂池	1.0	1.0
	施工期生活污水	旱厕	0.5	0.5
	运营期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0.5	10.5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	洒水	1.0	1.0
	运营期停车场汽车尾气	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放口远离人群居住和活动频繁场所	3.0	3.0
	餐饮油烟	预留烟道，设置油烟净化器	2.0	2.0
噪声治理	施工期噪声	建设围墙	1.0	1.0
	运营期汽车交通噪声	加强管理	/	/
固废处置	施工期建筑垃圾	送至指定地点	1.0	1.0
	施工期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2	0.2
	运营期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1.0	1.0
	检修固废	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暂存间地面硬化，作防渗处理	15.0	/
合计			46.2	21.2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套	外排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	落实
2	废气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落实
		餐饮油烟	/	/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	落实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	/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	落实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收集。	落实
		危险废物	/	/	有危废暂存间,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协议。	车辆检修由第三方机构检修,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编制完成的《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庄浪县南城区，拟建项目东侧为庄浪县消防大队，东南侧为庄浪县妇幼保健院，西侧花园路，北侧为南河南路。投资3028.01万元建设年旅客发送量183万人次二级客运站，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为站前广场、站房、站场、换乘区和检修房五个部分；二期工程为配套商业开发的主要建设内容则包括6F综合办公楼1栋、12F宾馆1栋。拟建项目环保投资46.2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拟建项目属“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断面挥发酚、氨氮、总氮等超标，达不到Ⅲ类水体功能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接纳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污染性较大企业，多为商业、居住小区，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噪声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可满足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和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

拟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远期污水预处理后经当地污水管网进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洛河。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的水污染物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2）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投入营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餐饮油烟。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加强管理，各项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3) 声环境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项目各产噪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车辆噪声，经隔声、绿化、强化管理等有效措施治理和防治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生活垃圾、车辆维修垃圾。经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2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庄浪县汽车客运站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拟建项目在庄浪县南城区建设是可行的。

4.3 建议

4.3.1 加强噪声治理

加强噪声治理，消除外环境、内环境对司乘旅馆客房的不利影响，完善客房的门、窗、楼板、隔断墙的隔声，对重点噪声源应采取隔振、隔声处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内人群活动的控制。

4.3.2 加强用水管理

加强用水管理，降低用水排水量。提高员工的节水意识，提倡经济用水，减少设备用水量。加强废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条件许可时，应实施中水回用。

4.3.3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项目公司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环境监测与管理：一是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环保问题，及时报告、处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三是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的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125号，2015年4月28日）；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城南移的用地发展方向，建设过程会对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该项目位于庄浪县南城区，东侧为县消防大队，东南侧为县妇幼保健站，西侧花园路，北侧为南河南路。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028.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2万元，占总投资的1.53%；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建设4层客运站主楼1栋，建筑面积9277.93m²；1层检修用房1栋，建筑面积445.0m²，同时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停车位、发电机房等。二期工程建设6层综合办公楼1栋，12层宾馆1栋，总建筑面积23600.04m²。该项目计划2015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1年6个月。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管理措施

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场地及时进行洒水，每日洒水不得低于三次，如遇干燥起风天气需增加洒水频次，保证无浮土；项目施工期间外檐脚手架一律采用标准密目网封闭，禁止将废弃物料直接从高处向外倾倒，避免产生倾倒扬尘。施工方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确需连续24小时作业时，必须在连续施工3日前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待其批准后，由施工单位认真实施降噪措施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运输车辆限速、禁鸣；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临时设备房内；尽量缩短工期，文明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宾馆及综合办公楼商业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远期拟建项目污水进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水洛河。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气系统将废气引至车库外排放，排放口远离居民住宅和人群活动频繁场所，设置在绿地内，排放口外观加以美化，使之与周边景观协调，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宾馆内餐饮区安装油烟净化器，预留烟道，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进入公共烟道超屋顶排放。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场区内禁鸣、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秩序、场区内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桶内，由城市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同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灭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汽车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暂存间地面应硬化，作防渗处理，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准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的情况，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该客运站设有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两套，该设备为 II 类射线装置，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11月，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并于2020年11月24日至25日对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废水及噪声，检测布点情况见表 5-1、图 5-2。

表 5-1 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日期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10 项	检测2天，每天采样1次	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
噪声	(N1、N2、N3、N4)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N5敏感点			



图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4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5mg/L
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6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1mg/L
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 K 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10	石油类					0.06mg/L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p>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p> <p>(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p> <p>(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p> <p>(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p>

(4)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2。

(5)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4；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0.5mg/L	39.8±3.0mg/L	合格
生化需氧量	34.6mg/L	33.3±3.9mg/L	合格
	35.2mg/L		合格
总氮	15.4mg/L	15.0±0.9mg/L	合格
总磷	1.35mg/L	1.37±0.06mg/L	合格
氨氮	0.501mg/L	0.502±0.023mg/L	合格
挥发酚	16.3µg/L	14.9±5.3µ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5mg/L	2.07±0.1035mg/L	合格
石油类	17.9mg/L	18.0±0.9mg/L	合格

表 6-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2020年11月24日	否	西风	1.1/1.7
2020年11月25日	否	西风	1.0/1.2

表 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 B	2020年11月24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年11月25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工况负荷均大于75%，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5日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	悬浮物	46	44	70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44	45	100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7	14.0	20	达标
4	氨氮(以N计)	7.49	7.38	15	达标
5	总磷(以P计)	0.22	0.23	0.5	达标
6	总氮(以N计)	8.16	8.92	/	/
7	石油类	0.51	0.67	5	达标
8	动植物油	0.43	0.47	10	达标
9	挥发酚	0.0025	0.0027	0.5	达标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6	5.0	达标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 位	N1 厂界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南	N4 厂界东	N5 庄浪县妇 幼保健院	标准 限值	评价结 果
	2020年11 月24日	昼间	55	52	47	45	41	60
夜间		48	43	38	36	34	50	达标
2020年11 月25日	昼间	54	51	48	45	41	60	达标
	夜间	47	43	38	36	32	50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限值。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庄浪县客运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庄浪县客运站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建议庄浪县客运站成立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庄浪县客运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庄浪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建设较规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庄浪县南城区，东侧为县消防大队，东南侧为县妇幼保健站，西侧花园路，北侧为南河南路。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02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建设 4 层客运站主楼 1 栋，建筑面积 9277.93m²，1 层检修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445.0m²，同时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停车位、发电机房等。二期工程建设 6 层综合办公楼 1 栋，12 层宾馆 1 栋，总建筑面积 23600.04 m²。该项目计划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1 年 6 个月。</p>	<p>项目位于庄浪县南城区，东侧为县消防大队，东南侧为县妇幼保健站，西侧花园路，北侧为南河南路。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期工程 4 层客运站主楼 1 栋，建筑面积 9277.93m²；1 层检修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445.0m²，同时配套建设站前广场、停车位、发电机房等。二期工程建设 6 层综合办公楼 1 栋，12 层宾馆 1 栋，总建筑面积 23600.04 m²。</p>
<p>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宾馆及综合办公楼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拟建项目污水进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水洛河。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气系统将废气引至车库外排放，排放口远离居民住宅和人群活动频繁场所，设置在绿地内，排放口外观加以美化，使之与周边景观协调，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宾馆内餐饮区安装油烟净化器，预留烟道，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进入公共烟道超屋顶排放。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场区内禁鸣、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秩序、场区内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桶内，由城市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同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灭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汽车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暂存间地面应硬化，作防渗处理，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准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送处置的情况，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该客运站设有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两套，该设备为 II 类射线装置，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p>	<p>严格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宾馆及综合办公楼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水洛河。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气系统将废气引至车库外排放，排放口远离居民住宅和人群活动频繁场所，设置在绿地内，排放口外观加以美化，使之与周边景观协调，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宾馆内餐饮区安装油烟净化器，预留烟道，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进入公共烟道超屋顶排放。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场区内禁鸣、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秩序、场区内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桶内，由城市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同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灭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该客运站设有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两套，该设备为 II 类射线装置，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p>	<p>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p>

<p>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p>	
--	--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占比为0.7%。气、水、声、固个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1)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有餐饮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以及进出客运站的机动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宾馆设置餐饮，按照《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餐饮业应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85%，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专用烟囱排放口设置于屋顶，并满足《饮食行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的相关规定，餐饮油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柴油发电机废气为间歇性排放，只要加强管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雨水管网，排放的污水为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BOD、NH₃-N、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水洛河。

3.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声源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排风机以及进出的汽车噪声，其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自备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消声器；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项目地面管理，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项目内广植乔木，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乘客、进站车辆、办公人员及宾馆等生活商业

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125号，2015年4月28日）；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18 日